**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五批2021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D2GD202108310080 | 南沙垃圾中转站旁的中山世宏公司仓库占地约1000平方，堆放近百吨不明工业垃圾；该公司的污水流入旁边的鱼塘，散发工业废料臭味。港业路海港垃圾站长期露天堆放垃圾，污水横流，现场填埋垃圾。 | 中山市神湾镇 | 土壤，水 | 举报内容提及的两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由林某某个人建设，两处场所内均贮存了一定量的废塑胶、废胶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存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导致部分固体废物流失至贮存场所外的河沟。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情况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作移交处理。9月4日，两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内的固体废物均已全部完成转移，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 部分属实 | 一、督促当事人林某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整改措施，立即转移清理两处贮存场所内的固体废物。9月2日上午，当事人林某某已与相关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并同时开展固体废物的转移处置工作。9月4日，经复查，两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内的固体废物均已全部完成转移，少量流入河沟的固体废物已清理完毕，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二、当事人林某某涉嫌实施了“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已立案查处。 | 已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8310066 | 举报中山市黄圃镇城内多条河涌黑臭严重，黄圃涌、镇一涌、文明涌、二河涌、鳗沥涌、新地涌长期生活污水漏排、渗排、直排。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 | 9月1日下午，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与黄圃镇党委书记现场研判河涌整治方案，提出三点要求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加强统筹，形成市镇工作合力；加快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建设进度；加强巡河，强化日常河涌管理。经核实，（1）黄圃涌（又名文明涌），已截污6.8公里。现场发现水面存在少量漂浮垃圾，水质观感部分河段轻微黑臭。（2）镇一涌，已截污1.4公里，发现岸边存在少量垃圾，水质观感无黑臭。（3）鳗埒涌（有名新地涌），已截污2.97公里，发现岸坡存在少量垃圾，部分河段水质观感轻微黑臭。（4）二河涌，目前正在开展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截污工程建设，因河涌整治正进行围堰施工，水系流通性不足，现场河涌观感较差，生活污水暂未有截污。  其中黄圃涌、镇一涌河鳗埒涌属文明围流域，已建设污水管网约23.7公里，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输送至黄圃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2020年曾对截污管网进行清淤和病害检测。 | 部分属实 | 1、开展巡河和水面垃圾清漂工作。9月1日,镇环卫部门清理了黄圃涌水面垃圾；9月2日,镇一村开展巡河和水面清漂工作。镇城住农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黄圃涌、镇一涌、鳗埒涌进行水体抽样。2、开展河涌日常巡查管理工作，整改排污口情况。  3、加快推进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D2GD202108310068 | 反映的地址近十年来约有320亩农田被倾倒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的垃圾近2米高，运走了地面上的垃圾，但还有很多埋在地里的垃圾未处理。造成农民无法耕种，土地被污染也不敢种植。 | 中山市沙溪镇 | 土壤 | 1、云汉村宝丰围附近地块有6块，实际面积约288.36亩，均已有承租人承租，除10几亩地为空地和少部分地块为荒地外，绝大部分区域覆盖物为花卉苗木或鱼塘。不存在无法耕种的情况。  2、根据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鉴定报告，非法倾倒垃圾的地块位于宝丰围地块，污染面积约855.7平方米，且未发现举报人所反映的医疗垃圾，暂不需开展后期土壤修复工作。  3、2020年7月26日沙溪镇对288亩地块进行坑位排查，排查出少量生活垃圾和正常农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碎石、砖渣。  4、2021年8月2日沙溪镇邀请测绘资质公司对288亩地块进行全面测绘，检测出有两处区域存在固体废物填埋情况，总面积为22.6481亩。9月4日沙溪镇对两处填埋垃圾区域进行清理，并进行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工作，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进一步处理。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8月31日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有限公司对两处垃圾填埋地块进行土壤检测和地下水采样，将根据检测结论进行下一步工作。9月4号已对测绘公司检出的两处填埋垃圾地块进行清理；  2、举一反三：一是加大巡查密度。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闲置地块及无人值守的农田巡查；二是强化线索办理。严格追查群众关于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倾倒、非法转移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三是做好利益纠纷维稳化解工作。及时掌握有关重点人员动态，对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固定证据，适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重点人员一人一档，确保工作措施精准到位。引导回应教育并举，做好事态稳控好。对重点人员的信访及时跟进回应，落实“三到位、一处理”的工作要求。 | 未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8310067 | 举报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鸿伟喷涂厂，增设多条生产设备，废水、废气乱排放，近1年来经常偷排废水。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  大气 | 1、“鸿伟喷涂厂”名为中山市黄圃镇鸿伟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通过环评审批、竣工验收和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废水和废气均配套建设处理设施。近一年来未接过居民对该厂废气废水方面的投诉，黄圃镇已按要求对该公司开展相关日常监管工作。2、9月5号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喷粉车间增设喷枪6支，喷粉生产线由手动操作改为自动操作，喷粉车间3个酸洗池已搬迁至搪瓷车间。目前已对该司违法情况进行下一步处理。 | 部分  属实 | 1、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鸿伟公司的喷粉废气排放口、集水池、废水治理设施、车间雨水渠进行采样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落实下一步工作措施。  2、核实扩建喷枪的产能情况后，对照环评法核实是否属于重大变化再作进一步工作措施。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D2GD202108310060 | 举报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气味扰民，腥臭味，非常严重，整天都有，已经持续很多年了，多次投诉无效果。举报附近还有离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一个企业，在团范村附近，也是异味扰民，味道刺鼻，带酸性，化工味。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 | 1、9月1日,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检查粤海饲料公司，该公司没有进行生产，厂区内存有成品饲料和原材料，厂区范围内有少量臭味。该公司自2021年8月25日起开始逐步减产至全面停产检修，并对饲料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检查时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进行检修和改造。9月4日上午，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再次对粤海饲料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期间该公司没有生产，现场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粤海饲料公司厂界臭气浓度、附近小区门口空气进行采样监测。  2、9月1日,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对粤海饲料公司周边三家企业进行检查，正艺公司没有生产，东晨公司和嘉博制品厂正在生产，其中，东晨公司在烧结工序产生废气，废气带有酸味和类似化工气味；嘉博制品厂烘干炉排放燃烧废气，现场未发现废气带有酸味或化工气味。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东晨公司的废气排放口和厂界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对嘉博金属厂的烘炉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 | 部分  属实 | 1、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粤海公司、东晨公司、嘉博厂废气排放口、厂界废气等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安排附近小区采样监测无组织臭气浓度。待监测结果出具后落实下一步工作措施。  2、粤海公司已自行停产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D2GD202108310045 | 1、中山市三乡镇茅湾村海棠郡北面的茅湾工业区，工业区内的企业排放废气，对小区住户造成影响。此情况已持续半年多，晚上的时候经常可以闻到油漆味、烧胶味、化学药水等的味道。尤其是得景泡沫厂，经常排放黑色气体。  2、离小区西面不到100米的五指山正在开挖砂场，产生的噪声、粉尘对海棠郡小区住户造成影响。 | 中山市三乡镇 | 大气，噪音 | 1、茅湾工业区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茅湾村，面积约70亩，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并非正式的工业园区。2006年企业开始集聚，目前有企业75家。海棠郡小区，2016年由世光创建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9年12月陆续有居民入住，小区北门与最近工业企业距离不足50米，确实存在废气排放扰民情况。  2、“得景泡沫厂”实名为中山市三乡镇得景包装材料厂，该厂环保手续完善，主要从事发泡塑料生产，生产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偶尔存在开炉时因燃烧不充分而产生的偶发性黑烟的情况。现场检查当天暂未发现排放黑烟情况。  3、经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及三乡镇现场调查，投诉砂场实名为中山市创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用地面积约45亩，主要用作临时堆放及建筑材料加工，与海棠郡小区相隔一百米左右，砂场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及噪声，目前该砂场已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落实全面检查，约谈有关企业；二是加强监督性监测；三是三乡镇对存在环境问题的41家企业开展分类整治，其中完善治理设施10家，完善手续20家，立案处罚3家，立行立改加强宣传教育8家；四是搭建居民沟通平台，畅通举报、沟通渠道，力争获得群众满意；五是已约谈该砂场负责人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2、举一反三：三乡镇将根据《关于强化“散乱污”企业（场所）专项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和整治，做到全镇“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 | 未办结 | 无 |
| 7 | D2GD202108310044 | 中山市三乡镇沿湾街道沙坦南路1098号鼎晟花园北面的茅湾工业区，该工业区离居民区不足100米，现怀疑工业区内的家具厂、塑料厂、泡沫厂、五金加工厂没有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废气直排外环境。尤其是得景泡沫厂24小时运作，排放黑色气体，环保部门说该企业手续齐全，但是一直未向业主出示。今年4月起多次向中山市三乡镇环保部门反映过，环保部门也责令相关企业进行整改，但是整改效果不明显。 | 中山市三乡镇 | 大气 | 1、茅湾工业区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茅湾村，面积约70亩，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并非正式的工业园区。2006年企业开始集聚，目前有企业75家。海棠郡小区，2016年由世光创建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9年12月陆续有居民入住，小区北门与最近工业企业距离不足50米，确实存在废气排放扰民情况。  2、“得景泡沫厂”实名为中山市三乡镇得景包装材料厂，该厂环保手续完善，主要从事发泡塑料生产，生产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偶尔存在开炉时因燃烧不充分而产生的偶发性黑烟的情况。现场检查当天暂未发现排放黑烟情况。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1日至2日已落实茅湾工业区全面检查。二是9月2日，加强茅湾工业区大气、得景厂锅炉废气监督性监测。三是三乡镇对存在环境问题的41家企业开展分类整治，其中完善治理设施10家，完善手续20家，立案处罚3家，立行立改加强宣传教育8家。四是迅速搭建居民沟通平台，畅通举报、沟通渠道，力争获得群众满意。  2、举一反三：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重点工业区（涉楼企相邻问题的）进行巡查，同时三乡镇将根据《关于强化“散乱污”企业（场所）专项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和整治，做到全镇“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 | 未办结 | 无 |